附件4

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审签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 题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申请单位审查意见 | 已经确认要登载的文件符合以下要求：1.文件已通过合法性审核，已完成备案审查。2.文件可以在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。3.文件内容、格式、数据、保密均已通过本单位内部审核。4.提供的电子文档和签发的文件完全一致。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县领导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登载审核 | 总编辑 |  年 月 日 |
| 副主任 |  年 月 日 |
| 主 任 |  年 月 日 |
| 出版时间 |  年第 期（总第 期） 年 月 日出版 |